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26〕2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3个全国学生 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政府工作报告“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部署，贯彻教育部深入贯彻落实“健康第一”工作部署会精神，推动地方和学校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家长、教师科学认识心理健康问题，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学生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教育部决定开展第3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

二、活动时间

2026年5月。

三、工作要求

(一) 深入贯彻落实“健康第一”，突出抓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各地教育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健康第一”教育理念转化为育人共识和行动自觉，以健康学校建设为统领，全面深化心理健康教育，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心理育人场景，增强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能力，多措并举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

(二) 分层部署推进，创新宣教形式。教育部将通过指导有关单位举办第3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主题推进活动、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大讲堂和第九届全国高校心理情景剧展演等形式，丰富宣传教育月活动安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在宣传教育月期间至少组织1次主题宣传活动，可通过观看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题材电影、心理情景剧展演、科普讲座等，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载体。初中及以上学校结合学段特点，至少开展1次趣味性和参与性强的宣教活动。春季开学以来已面向学生开展过心理健康宣教活动的学校可不重复开展。

(三) 加强家校协同，提升家长心理健康素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在宣传教育月期间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等形式，面向家长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知识宣讲，引导家长悉心关注子女心理状态，接纳、支持子女的心理需

求，运用科学的养育方式和沟通技巧，建立和谐的亲子关系，消除对心理问题的偏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春季开学以来已面向家长开展过心理健康知识宣讲活动的学校可不重复开展。

（四）优化校园心理环境，完善全员育心格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面向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辅导员、校医等，开展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等主题的专题培训，重点培训识别心理问题、疏导情绪、消除病耻感和保护隐私等内容，可集中在5月开展，也可结合实际合理安排时间。各级各类学校要优化心理健康服务，强化心理辅导室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保障服务时间，公开联系方式，规范心理辅导与干预流程，健全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机制，建立快速转介和就医绿色通道。

（五）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提升工作质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深入挖掘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案例，搭建经验交流平台，组织开展案例研讨等活动，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月活动，认真总结成效和经验，填写《第3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前报送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电子版发送至wsjkc@moe.edu.cn。

联系人及电话：樊泽民 010-66096849

附件：第3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6年4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6年4月24日印发
